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综合评价细则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年8月

前 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 1981 年，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创建倡导“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精神理念。追求卓越就是勇于创新，精益求精，建设一流设计、一流施工、一流质量，引领行业发展的精品工程。铸就经典就是尊重科学，福祉百姓，建设优质安全、实用高效、节能环保，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范围涵盖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核工业、建材、航天、机械、轻工、电子、军工、铁路、公路、航空、水运、水利、通信、市政、建筑、生态等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建设工程项目。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评价体系涵盖办法、细则、要点三个层级。具体为：

总体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

具体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评选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管理细则》；

实操要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材料初审要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要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核查要点》。

本细则由总则、评价方法、评分标准、核查与确认、推荐标准及附录等六个部分组成。作为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评价的重要依据，本细则进一步优化了评价方法，量化了评价指标，统一了评价尺度，明确了评选标准，充分体现了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定位、理念和特点，为工程创优提供了指导，也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品质控制和自我水平评价提供了参考。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单位、创优工程相关方、材料初审专家、现场复查专家等，

应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并贯彻执行；其余建设工程的相关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学习借鉴，从而充分发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我国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评价方法	1
3	评分标准	2
4	核查与确认	4
5	推荐标准	6
附录 A	附 注	7
附录 B	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打分记录表	12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初审、复查工作，实现对各类申报工程全面、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充分体现国家优质工程奖对建设工程综合评价的评选特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的综合评价，同时也为其他建设工程的整体品质控制 and 自我水平评价提供参考。

1.3 本细则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2 评价方法

2.1 综合评价采取评分制的方法，总分为1000分，下设六项一级评价指标。各项一级评价指标及其标准分值如下：

2.1.1 工程规模，标准分值40分；

2.1.2 设计水平，标准分值100分；

2.1.3 科技创新，标准分值100分；

2.1.4 绿色建造，标准分值60分；

2.1.5 工程质量，标准分值630分；

2.1.6 综合效益，标准分值70分。

2.2 综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六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的合计值。

2.3 六项一级评价指标，下设二级评价指标，包括基本项和加分项。满足基本项（《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时，得基本分；同时满足基本项和加分项时，得加分。每项一级评价指标的得分，为各项二级评价指标得分的合计值，即基本分和加分的合计值；当某项一级评价指标的得分超过标准分值时，按标准分值计算。

3 评分标准

3.1 工程规模是反映工程复杂程度的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为 40 分，基本分值为 30 分，评分标准如下：

3.1.1 达到《办法》规定的基本规模时，得基本分 30 分。^{【注 1】}

3.1.2 超过《办法》规定的基本规模时，每超过 0.5 倍加 2 分（不足 0.5 倍不加分）。^{【注 2】}

3.1.3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3.2 设计水平是决定工程综合品质的关键，标准分值为 100 分，基本分值为 70 分，评分标准如下：

3.2.1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得基本分 70 分。^{【注 3】}

3.2.2 获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加 20 分。

3.2.3 获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加 30 分。^{【注 4】}

3.2.4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3 科技创新对保证和提高工程综合品质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包括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标准分值为 100 分，基本分值为 70 分，评分标准如下：

3.3.1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申报工程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或申报工程的行业新技术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 时，得基本分 70 分。^{【注 5】}

3.3.2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时，每项加 10 分。

3.3.3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时，每项加 15 分。

3.3.4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时，每项加 20 分。

3.3.5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及以上奖项时，每项加 30 分。^{【注 6】}

3.3.6 依托申报工程获实用新型专利时，每项加 2 分（不超过 3 项，即 6 分）。

3.3.7 依托申报工程获发明专利时，每项加 5 分（不超过 3 项，即 15 分）。

3.3.8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工法时，每项加 2 分（不超过 3 项，即 6 分）。^{【注 7】}

3.3.9 依托申报工程获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及以上成果时，加 5 分。^{【注 8】}

3.3.10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4 绿色建造是提升工程综合品质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标准分值为 60 分，基本分值为 40 分，评分标准如下：

3.4.1 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按相应标准验收合格时，得基本分 40 分。^{【注 9】}

3.4.2 获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加 10 分。

3.4.3 获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加 15 分。

3.4.4 获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时，加 20 分。^{【注 10】}

3.4.5 采用单项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时，每项加 5 分。^{【注 11】}

3.4.6 获省（部）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时，加 10 分。^{【注 12】}

3.4.7 获国家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时，加 20 分。^{【注 13】}

3.4.8 综合能耗低于国家标准时，每降低 10%加 10 分。

3.4.9 排放及废弃物低于国家标准时，每降低 10%加 10 分。

3.4.10 能耗或排放低于同期国际同类工程，即单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时，每降低 1%加 10 分。^{【注 14】}

3.4.11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3.5 工程质量是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及综合效益的最终载体，是工程综合品质的最终反映，标准分值为 630 分，基本分的满分为 600 分，基本分的得分以实体质量核查实际得分为准，评分标准如下：

3.5.1 工程实体质量可靠，实体质量核查得分大于或等于 510 分时（复查组依据《实体质量核查要点》进行现场核查、实地评价，满分 600 分），得基本分，即实体质量核查实际得分。^{【注 15】}

3.5.2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齐全，目标明确、内容完整，能够指导工程过程质量提升时，加 5 分。

3.5.3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良好，目标明确、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指导过程质量提升效果明显时，加 7 分。

3.5.4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优秀，目标明确、内容全面、科学系统、亮点突出、措施得当，指导过程质量提升成效显著时，加 10 分。^{【注 16】}

3.5.5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齐全，内容完整，能够指导工程安全稳定运维使用时，加 5 分。

3.5.6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良好，内容全面、数据可靠，有效指导工程安全稳定运维使用时，加 7 分。

3.5.7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优秀，内容全面、数据详实、表述清晰、适用性强，高效指导工程高质量运维使用时，加 10 分。^{【注 17】}

3.5.8 依托申报工程获工程建设行业 QC 小组活动竞赛一等及以上成果时，每项加 5 分（不超过 2 项，即 10 分）。^{【注 18】}

3.5.9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630 分。

3.6 综合效益是工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总和，是工程的价值体现，标准分值为 70 分，基本分值为 50 分，评分标准如下：

3.6.1 产能或社会效益达到工程建设预期时，得基本分 50 分。^{【注 19】}

3.6.2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工程时，加 10 分。^{【注 20】}

3.6.3 属于国家重大工程时，加 20 分。^{【注 21】}

3.6.4 属于民生工程时，加 5 分。^{【注 22】}

3.6.5 产能超过设计预期时，产量每提高 1%加 5 分（不足 1%按 1%加分）。

3.6.6 本项一级评价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70 分。

4 核查与确认

4.1 工程规模的确认应核查工程立项文件、报建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且实际规模应与

立项批准的规模一致。若实际建设规模大于最初立项批准规模时，其增加部分应有原立项批准机构相应的补充批准手续。

4.2 设计水平的确认应核查工程设计获奖（评价）的证书或文件。

4.3 科技创新方面的核查及确认。

4.3.1 科学技术奖、专利、工法、BIM 成果等应是依托申报工程或部分依托申报工程形成的，申报单位除提供证书或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 23】}

4.3.2 同一技术获多项科学技术奖，只认定一次，并以最高层次或最高等级的奖项为准。工法、BIM 成果参照执行。^{【注 24】}

4.3.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证明材料。

4.3.4 行业新技术大项应用率的确认，应由申报单位提供行业大项新技术的应用情况，列明行业所有大项新技术的名称、是否应用、应用部位、应用频次及相关照片等。

4.4 绿色建造方面的核查及确认。

4.4.1 节能、环保验收合格或节能、环保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4.4.2 反映申报工程节能、环保实际性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耗或排放相应标准、第三方对实际能耗或排放值的认定以及其他证明能耗或排放降低的材料。

4.4.3 采用单项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的确认，应由申报单位提供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等单项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的应用情况，列明应用技术或措施名称、应用部位、应用频次、年度节约能耗或减少排放具体情况、相关照片等。

4.4.4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相应认证、评价、竞赛的证书或文件。

4.4.5 省（部）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的证书或文件。

4.4.6 国家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的证书或文件。

4.5 工程质量方面的核查与确认。

4.5.1 实体质量核查，详见各专业《实体质量核查要点》。

4.5.2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质量策划的成效证明材料、相应竞赛的证书或文件。

4.5.3 工程交付说明书、交付说明的成效证明材料、相应竞赛的证书或文件。

4.5.4 QC 小组活动成果应是依托申报工程或部分依托申报工程形成的，申报单位除提供证书或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6 综合效益方面的核查与确认。

4.6.1 反映产能或社会效益达到或超过工程建设预期的证明材料。

4.6.2 证明申报工程属于国家重大工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工程的有关依据。

5 推荐标准

5.1 初审专家应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并根据申报材料对工程规模、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及综合效益五项一级评价指标进行初审评价。当申报工程材料完整、条件符合、建设合规，且五项一级评价指标均获得基本分，即初审总得分不低于 260 分时，可通过初审进入现场复查环节。

5.2 复查组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其综合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800 分，且实体质量核查得分应不低于 510 分。^{【注 25】}

5.3 复查组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工程，其综合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950 分，且实体质量核查得分应不低于 570 分。^{【注 26】}

5.4 复查组应对申报工程的各项评价结果记入本细则的附录 B《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打分记录表》，复查组全体专家签字后由组长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附录 A 附 注

【注 1】《办法》规定的基本规模，即《办法》附录 1 明确的最低评选规模。

【注 2】基本规模（《办法》规定的） \leq 申报工程规模 <1.5 倍基本规模，不加分； 1.5 倍基本规模 \leq 申报工程规模 <2 倍基本规模，加 2 分； 2 倍基本规模 \leq 申报工程规模 <2.5 倍基本规模，加 4 分；以此类推。

【注 3】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相应水平评价，即国家部委、行业（勘察设计）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开展的、常设的工程设计奖项或水平评价，其他专项设计奖、水平评价或设计比赛奖等不在此列。如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奖或水平评价、结构设计奖或水平评价等类似的专业设计，不能反映工程整体设计水平，所以不予认可；临时性的工程设计大赛，因不具有连贯性、可比性，不能反映工程整体设计水平的先进性，因此也不予认可。常设性、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和评价科学的设计大赛原则上可以认可。

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三等奖或相应水平评价，占设计获奖或水平评价的比例较高，水平差异不大，因此，均不设置为加分项。

【注 4】中施企协组织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覆盖工程建设各个行业（专业），因此，评价的二等成果视为达到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水平，评价的一等成果视为达到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水平。

【注 5】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即国家科学技术奖、部委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技术奖（须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上述四项科学技术奖中的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均满足要求。其中，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科学技术奖为省（部）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为国家级。

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工程，即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委员会）、水利（务）厅（局）等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活动，不包括绿色低碳类科技

示范工程。绿色低碳类科技示范工程属于绿色建造一级评价指标中的加分项，为避免重复得（加）分，此处不含。

行业新技术大项应用率，即本行业的大项新技术应用率。由于工程建设涉及建筑、市政、铁路、水运、水利、电力、石油、通信等各个行业，不同行业的工程建设内容、大项新技术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各类工程仅需考虑本行业的大项新技术应用情况。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申报工程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或申报工程的行业新技术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一项即可得基本分。

【注 6】“及以上奖项”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

【注 7】省（部）级工法，即国家部委、行业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组织开展并评审发布的工法。

【注 8】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及以上成果，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开展的覆盖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 BIM 大赛一等、特等成果。

成果应为申报工程完整（或主要）申报范围的信息模型，因此，至多为一项，不可重复加分。

【注 9】不耗能或不造成污染的工程，如水电、风电、光电、林业等工程，当国家没有相应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标准时，可直接得基本分。

【注 10】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认定并授予的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即经过美国的 LEED、英国的 BREEAM、德国的 DGNB、日本的 CASBEE 等在国际得到认可且较广泛开展的绿色建造认证或经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中国建筑业协会的绿色建造施工技术竞赛，并获得相应等级。获得认证（或评价、竞赛）的最高等级，视为达到三星级绿色

建筑水平，加 20 分；获得认证（或评价、竞赛）的第二等级，视为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水平，加 15 分；获得认证（或评价、竞赛）的第三等级，视为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水平，加 10 分。

【注 11】单项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即设计文件中明确的且应用在工程实体上的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冰蓄冷、中水、预制装配、烟气除尘及脱硫脱硝、余热回收再利用、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等。

【注 12】省（部）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委员会）、水利（务）厅（局）等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类型荣誉创建活动。

【注 13】国家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即国家部委组织开展的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类型荣誉创建活动。

【注 14】第 3.4.8 条、3.4.9 条、3.4.10 条适用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建设工程，不适用于非高耗能、高污染的一般建筑、交通、轻工、机械加工等工程。若一般建筑、交通、轻工、机械加工等工程主张在节能、减排方面加分，应同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建设工程一样，提供能耗或排放相应标准、第三方对实际能耗或排放值的认定以及其他证明能耗或排放降低的材料。

【注 15】实体质量核查得分，由复查组依据《实体质量核查要点》进行现场核查、实地评价，并经汇总、计算得出。

实体质量对工程整体品质的影响及作用十分重要，因此规定实体质量核查得分不得低于 510 分，即该项二级评价指标满分 600 分的 85%。当实体质量核查得分大于或等于 510 分时，该项二级评价指标得分为实体质量核查实际得分；当实体质量核查得分低于 510 分时，该项二级评价指标不得分，即 0 分。

【注 16】工程质量策划，即工程开工前为确定和实现项目质量目标开展的活动。工程质量策划方案，即工程开工前为确定和实现项目质量目标制定的整体策划文件。获得

中施企协等单位组织开展的覆盖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质量策划方案竞赛一等成果,视为达到优秀水平,加10分;获得竞赛二、三等成果,视为达到良好水平,加7分。

第3.5.2条、3.5.3条、3.5.4条之间为并列关系,至多满足一条,因此,至多加一次分。

【注17】工程交付说明,即告知建设单位如何指导用户安全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的行为。工程交付说明书,即交付给建设单位用于指导用户安全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的文件。获得中施企协等单位组织开展的覆盖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交付说明书竞赛一等成果,视为达到优秀水平,加10分;获得竞赛二、三等成果,视为达到良好水平,加7分。

第3.5.5条、3.5.6条、3.5.7条之间为并列关系,至多满足一条,因此,至多加一次分。

【注18】工程建设行业QC小组活动竞赛一等及以上成果,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的覆盖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QC小组活动竞赛一等、特等成果。

【注19】产能是反映或衡量建设工程所能获得的经济效益的基础,因此作为衡量工程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

达到工程建设预期,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可得基本分。

【注20】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工程,即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或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工作报告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往往不止一项工程,属于此类重点项目中的一项工程即可加分。

【注21】国家重大工程,即列入国家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或年度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往往不止一项工程,属于此类重点项目中的一项工程即可加分。

【注22】民生工程,包括基础教育(小学、初中、高中)设施、医疗卫生建筑、养老等福利设施、保障性住房、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城镇道路、给水排水、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文化体育设施、电力供应设施、通信设施、铁路客运设施等工程。

【注 23】科学技术奖、专利、工法、BIM 成果等证书上只有技术(或工法、成果)的名称,并没有相关工程的名称,故申报工程主张某一科学技术奖,或某一专利、某一工法、某一 BIM 成果作为申报工程的基本得分项或加分项时,应提供依托申报工程产生的证据,如申报科学技术奖或申报专利时的申报材料,申报工法或申报 BIM 成果时的有关材料等。

【注 24】同一技术获多项科学技术奖,并不是有多项技术创新,故只能认定一次。如某项技术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可按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加 20 分,但不可重复加分。工法、BIM 成果参照执行。

【注 25】复查组对申报工程的评价是最终评价,综合评价的 800 分是总分的最低标准。而实体质量对工程整体品质的影响及作用十分重要,因此规定实体质量核查得分不得低于 510 分(第 3.5.1 条和注 15 中已明确),即该项二级评价指标满分 600 分的 85%。复查组应将同时满足综合评价得分和实体质量核查得分要求的工程向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

【注 26】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是高品质建设工程的典范,在工程设计、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工程质量、综合效益、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应体现当时的最高水平,故将综合评价得分设定为不得低于 950 分,而实体质量核查得分不得低于 570 分,即该项二级评价指标满分 600 分的 95%。复查组应将同时满足综合评价得分和实体质量核查得分要求的工程向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为金奖。

附录 B 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打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一级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评价指标	得分及加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工程规模	40 分	达到《办法》规定的基本规模	得 30 分		
		超过《办法》规定的基本规模	每超过 0.5 倍加 2 分 (不足 0.5 倍不加分)		
设计水平	100 分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得 70 分		
		获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加 20 分		
		获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加 30 分		
科技创新	100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申报工程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或申报工程的行业新技术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	得 70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每项加 10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每项加 15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每项加 20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及以上奖项	每项加 30 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 2 分 (不超过 3 项)		
		依托申报工程获发明专利	每项加 5 分 (不超过 3 项)		
		依托申报工程获省(部)级工法	每项加 2 分 (不超过 3 项)		
		依托申报工程获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及以上成果	加 5 分		

一级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评价指标	得分及加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绿色建造	60分	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按相应标准验收合格	得40分		
		获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加10分		
		获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加15分		
		获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加20分		
		采用单项节能减排技术或措施	每项加5分		
		获省（部）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	加10分		
		获国家级绿色低碳类示范工程或同级别同类型荣誉	加20分		
		综合能耗低于国家标准	每降低10%加10分		
		排放及废弃物低于国家标准	每降低10%加10分		
		能耗或排放低于同期国际同类工程，即单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每降低1%加10分		
工程质量	630分	工程实体质量可靠，实体质量核查得分大于或等于510分（复查组依据《实体质量核查要点》进行现场核查、实地评价，满分600分）	得分以实体质量核查实际得分为准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齐全，目标明确、内容完整，能够指导工程过程质量提升	加5分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良好，目标明确、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指导过程质量提升效果明显	加7分		
		工程质量策划方案编制优秀，目标明确、内容全面、科学系统、亮点突出、措施得当，指导过程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加10分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齐全，内容完整，能够指导工程安全稳定运维使用	加5分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良好，内容全面、数据可靠，有效指导工程安全稳定运维使用	加7分		
		工程交付说明书编制优秀，内容全面、数据详实、表述清晰、适用性强，高效指导工程高质量运维使用	加10分		
		依托申报工程获工程建设行业QC小组活动竞赛一等及以上成果	每项加5分 (不超过2项)		

综合评价细则

一级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评价指标	得分及加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综合效益	70分	产能或社会效益达到工程建设预期	得50分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工程	加10分		
		属于国家重大工程	加20分		
		属于民生工程	加5分		
		产能超过设计预期	产量每提高1%加5分 (不足1%按1%加分)		
合计	1000分	实际得分:	复查组:		